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发〔2021〕44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遂昌县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遂昌县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遂昌县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总体要求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探索建立有关政策、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健康影响评价机制与制度，进一步提升民众的健康素养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落实到规划、建设和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坚持整体统筹、层级分明、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有效、多方参与的基本原则，将公共政策、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 and 项目建设列入健康影响评价和干预范围，把健康影响评价作为落实健康优先理念的政策工具，提升政府和部门科学决策和现代化治理能力。

二、主要工作目标

通过考察公共政策制定对健康的潜在影响，帮助政策制订者在决策时充分考虑健康结果；以问题为导向的跨部门协作，针对已知的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对城市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机制，形成多部门共同应对和解决健康问题的局面，编制适用遂昌实际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技术指南和路径，制订重大公共政策出台前的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全方位、

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三、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一) 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组织

在健康遂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遂昌县健康影响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健评办公室),健评办公室受县健康遂昌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制定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等政策文件,负责组建县级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网络,协助各部门实施评价;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健康影响制度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争取上级支持。

各重点领域的政策制定部门构建相应工作网络,负责实施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设有专职人员与办公室落实将健康融入制定的政策中,在政策出台前进行初筛、组织开展评价、对评价结果的应用的协调和管理。

(二) 组建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

按照“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原则和基于本县实际情况遴选专家并建立专家库,专家库专家总人数在35名左右,因工作需要,可临时特邀在健康影响评价领域具有较高政策和理论水平其他专家学者或实际工作者,参与具体评审活动。成立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成,成员10名左右,为本地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工作由县

健康办统一调配。建立例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以上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集部分委员召开会议。

四、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路径

健康办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政策制定机关提交的拟定政策、规划和项目进行评价备案，根据政策、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特征、潜在的健康影响和社会敏感度等情况选择简易程序或标准程序进行健康影响评价。其中简易程序只分析现有数据，对政策、规划等项目进行大概描述，一般7天内完成，标准程序需要收集新的数据并进行详尽分析，30天内完成。备案评价结果，向决策部门提交参考及进行监测评价。

（一）拟定规划、政策意向和项目提交备案

根据健康影响评价的政策范围限定，政策制定部门就拟定政策的意向及目录内容，提交健康办备案。

（二）组织实施评价

由评价实施主体部门按照筛选、评价、建议与报告、监测与评价四个基础步骤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 评价范围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出台相关重大政策、规划和实施项目时，必须开展健康影响评价，通过健康“风险—收益”评价，将健康影响减到最低限度。按照不溯及既往原则，对已出台的政策、规

划和已建设完工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健康影响评价，但人大、政协和群众反映强烈确实影响人群健康的，予以开展健康影响评价。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现有相关法律规定已经执行的专项影响评价的，健康影响评价采纳其评价结果。具体内容包

括：
(1)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如政府规划、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规划等，包括长期计划(一般为 10 至 20 年)、中期计划(一般为 5 年)、年度计划。优先评价各级政府或部门拟订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工作规划。

(2) 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主要是指惠及广大人群的公共政策。优先评价各级政府和部门拟定的涉及面广、覆盖人群较多、有效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公共政策。

(3) 重大工程和项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列入的由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项目。

2. 评价内容

遵循大健康理念，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物质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生物心理因素、生活方式因素、医疗服务因素等大健康影响因素和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和道德健康“四维健康观”为依据，评价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子，提出改进对策建议。

3. 实施主体

需要人大通过或党委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各地健康办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备案目录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各部门制定的、不需人大通过或党委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各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 and 项目，按照现有相关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影响评价（如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卫生学评价等），由负责该类影响评价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评价路径进行健康影响评价。

4. 实施程序

在实施健康影响评价时，可采用“（3+X）模式”选择相应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参加，其中“3”为卫生健康领域专家、法律法规领域专家和人大、政协委员，“X”为根据拟决策的领域，所选择的其他学科专业的专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通过文献分析、现场调研、公众意见调查和专家咨（函）询等方法，结合政策制定背景和涉及人群现状资料，识别政策涉及到的健康决定因素，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角度确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提出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建议，并最终完成政策条款修改清单表或报告书的编制。健康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汇总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的修改清单表或报告书意见，完成健康影响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果备案

所有规划、政策和项目的修改清单表和评价报告均须提交至

健康办进行备案。没有通过审核的规划、政策和项目，需要根据评价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再次审核确认。

（四）提交决策参考

需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健康办将评价报告提交至政策制订部门及上级管理机构，供最终决策使用。部门制定的、不需通过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则由政策制定部门自行参考评价结果，做最终决策使用。

（五）监测评价

拟定政策在发布实施过程中，须进行监测评价，主要包括评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致性评价和监测人群健康及其决定因素的长期发展趋势，评价政策对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通过收集与规划、政策和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和数据，了解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的进展状况，并将监测结果与其健康影响评价报告相比较，以发现规划、政策和项目实施中是否存在影响健康的问题。由健康办负责监测工作，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五、健康影响评价结论和效用

健评专家组根据定性和定量分析的结果，对健康影响因素进行分类，分“消极、积极”二类；对部分内容或条款出现消极健康影响因素的，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分级，按“重大、一般、轻微”三级进行分级确定。如健康影响评价结果含有消极影响重大级别

的报告，同时送县人大和检察院。消极影响重大级别的，相关部门必须分析利用；消极影响一般、轻微级别的，相关部门可酌情分析利用。文件、规划起草部门和重大工程建设牵头部门应填写《健康影响评价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并送交健评办公室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遂昌县作为 2021 年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地区之一，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健康浙江战略部署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重要抓手，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康影响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合力。试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为 2021 年 5 月-12 月，期间完成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专家委员会成立、开展健康影响试评价、完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技术指南。

（二）总结提炼，推行实施评价评估

梳理总结试点工作做法，学习其他试点地区经验，完善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技术指南，形成可操作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为全市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提供可借鉴的遂昌经验。全市健康影响因素评价评估试点工作结束后，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

（三）加强宣传，社会部门共同参与

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

通过宣传倡导、干部培训等方式促使各部门运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应对健康问题，促使各部门充分认识到本部门工作对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地开展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